## 投保须知

- 1. 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 2. 本保险允许投保人为本人、子女、配偶、父母、(外)祖父母投保。如为投保人本人投保,投保人年龄应为 18 周岁-85 周岁。如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须由父母为其投保。
- 3. 投保前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和本投保须知,特别是关于保险责任、免除保险责任等关键信息的条款。
- 4. 投保人、被保险人对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人寿")提出的询问应如实告知,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将直接影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权益;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后果具体如下: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安联人寿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安联人寿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安联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安联人寿有权追索。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安联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已支付的保险金后退还保险费。
- 5.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上所提供的个人及受益人信息(包括联系方式),将被用于保费计算、核保、保单递送等事项,因此请务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与个人信息相关的具体政策,请进入以下链接查询《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隐私政策》:

https://www.allianz.com.cn/azContent/introduce/AZ022。

- 6.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也不得超过该限额。安联人寿可以承保的身故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为(前述限额-被保险人已经参保的身故给付保险金额)。
- 7. 同一时段内本险种仅有一份保险合同有效,超过无效。
- 8. 安联人寿未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作出与本投保单各事项及保险条款不相符的解释、说明、承诺或保证,除经安联人寿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与本投保单各事项及保险条款不相符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解释、说明、承诺或保证均属无效。
- 9. 付款人须为投保人本人,任何退款将返还给对应保单投保人本人的账户。投保人要求退款时必须提供本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 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

1. 在本人决定投保之前,安联人寿已向本人提供并出示了保险条款,对保险责任、免除保险责任等关键条款作了重点提示,并已向本人就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作了明确的解释与说明,且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保险责任条款。安联人寿已就未成年人的身故保险金事宜

进行了说明与询问。

- 本人(我们)谨此授权任何注册医师、医院诊所、保险公司、或 其他拥有本人(我们)资料、或了解本人(我们)的组织、机构或个 人,均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安联人寿、其他保险人、司法行政 机关、以及与安联人寿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保险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伙伴)提供所了解的关于本人(我们,包 括受益人)的资料和信息,亦同意安联人寿或与安联人寿合作的第三 方机构向上述机构、组织或个人进行相关调查:并授权安联人寿因拟 提供其他相关销售、有效性核验、服务及资料处理等合法需要向安联 人寿的销售人员、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以及与安联人寿合作的第 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伙伴) 或其人员以合法方式相互提供、存储、登记与使用本人(我们)的相 关信息及保险合同所载的信息。上述单位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法合 规地使用与传递。本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与正本拥有同样的效力。本人 (我们) 做出本条授权之前已阅读并同意《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隐 私政策》。
- 3. 本人确认在网页上投保安联人寿产品的行为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达, 网页上的个人信息及告知事项均为本人提供并确认。